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用地取得及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

參、主持人：李科長思茹 代理

記錄：李佩鐸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

一、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洪處長瑞智（李科長思茹 代理）、李佩鐸

二、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蕭怡欣、洪汝君

三、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葉碧娥、江珮瑜

四、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未派員

五、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戴明祥、汪杰倫

六、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國忠、王郁婷、易凡

伍、出席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鄭○拱）、林○碧、侯○中、南投市果樹產銷班第十六班（侯○中）、陳○朝（李○素 代理）、陳○富、陳○妹、黃○奎（陳○富 代理）、羅○明、謝○嬌、陳○、楊○吉

陸、本府說明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用地取得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及 104 年 3 月 12 日分別召開二次公聽會。本次協議價購會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並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請所有權人充分表達意願，並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倘經協議未能成立，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二、協議不成將依法辦理徵收之程序及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詳本府 104 年 6 月 15 日府建工字第 1040119955 號開會通知單及其所附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

三、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詳本府 104 年 6 月 15 日府建工字第 1040119955

號開會通知單及其所附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

柒、協議價購會議簡報：略。

捌、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結果：

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依本公司規定，出售之土地業務上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經依程序報奉公司董事會規定，並可於當年度預算總額調整時始可辦理。因本案土地現況除部份農水路及荒地外，大部份為出租地，係為本公司業務上須保留土地，因此不同意協議價購。 2. 請貴府將本公司所有南投市茄苳腳段 806、806-1、807、807-1 地號內等 5 筆面積約 6 公頃邊坡土地一併納入「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範圍。	1. 倘貴公司無法同意協議價購，本案土地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 2. 基於園區設置之可行性下，該等土地恐無法納入園區範圍，因本園區之開發造成台糖公司無法有效利用之土地，本府將依 103 年 7 月 30 日中溪資字第 1034205060 號函之會議結論(南投縣政府開發旺來產業園區使用台糖公司所有南投市茄苳腳段 775、806-1 內、807 內地號等 3 筆土地，相鄰同段 806、806-1 內、775-4、807 內、807-1 內地號等 5 筆邊坡土地未納入開發計畫範圍，為免影響水土保育、造成基地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由南投縣政府於徵收旺來產業園區用地之同時租用該 5 筆邊坡地，並負擔水土保持義務。)辦理此 5 筆土地之承租作業。

玖、結論：

- 一、本次協議價購內容、徵收及其補償相關規定、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外，另將以會議紀錄函送所有權人參考，如仍有疑義者，請以書面或電話(049-2222106 轉 1411)向本府洽詢。
- 二、開會當日經協商結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明確表示不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並尊重本府以徵收方式辦理本案之土地取得，另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並願意依協議條件讓售予本府使用，惟會後如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所訂價格讓售予本府者，得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予本府，並於本府另行通知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之期限內，與本府簽訂買賣契約書，逾期仍未提出者，致協議未能成立者，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徵收。
- 三、另所有權人對於本府嗣後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尚有意見者，亦請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並以書面方式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地址：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拾、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拾壹、「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用地取得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現場照片

